

公告序號：2026-012  
公告編碼：20260206-01  
受文者：貴單位主管鈞鑒  
日期：2026年02月06日  
公告事項：委外項目 HSV DNA 變更檢體類別及新增運送條件。  
說明：

一、自 2026 年 02 月 05 日起，委外項目 HSV DNA 變更檢體類別及新增運送條件。

英文名稱	L72-995 HSV PCR
中文名稱	HSV 病毒 DNA 鑑定
原理	Real-time PCR
檢體種類及運送條件	
變更前	變更後
CSF(腦脊髓液) 0.5mL、CO(角膜潰瘍) 0.5mL、Whole Blood(EDTA) 3mL、OTH(其它檢體) 0.5mL	<b>1. CSF(腦脊髓液) 0.5 mL：</b> 採檢後以無菌試管收集，密封立即送檢，如無法立即送檢，請保存於 2-8°C。 <b>2. CON(結膜拭子)及 AQU(前房液)：</b> 採檢後以無菌試管收集，密封立即送檢，如無法立即送檢，請保存於 2-8°C。 <b>3. VF(水泡液)：</b> <b>3.1.</b>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皮膚病灶之膿皰內容物，插入病毒保存管。或以 26 號針頭挑開瘡(至少 4 個)，各取 2 片瘡痂置於 2 個無菌檢體小管。 <b>3.2.</b> 無法立即送檢請先放冰箱冷藏，24 小時內送檢。 <b>4. Blood(血液)：</b> 紫蓋 EDTA 採血管【抽滿 3 mL】，如無法立即送檢，請保存於 2-8°C。 <b>5. OTH(其它檢體) &gt;1mg：</b> 採檢後以無菌試管收集，密封立即送檢，如無法立即送檢，請保存於 2-8°C。
委外單位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

備註：採檢手冊 2025 年\_第 220 頁 (查詢：<https://www.lez.com.tw/>)

二、受影響之報告與檢體：自 2026 年 02 月 06 日起本所受理之檢體。

特此告知 造成不便 敬請見諒！

承辦人員：行政委外 簡夏曦 分機 1511  
技術主管 賴孟君 分機 1532  
品質主管 余佩玲 分機 1503

立人醫事檢驗所  
JY01010089

立人醫事檢驗所 敬上